**枣庄市第一中学**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１、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科室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三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一份报乡镇人民政府，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中青年教师护校队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县教育和科技局分管领导批准、校委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学校还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教育和科技局安全法规股。

9、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水池、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工程建设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严禁学生乘坐自行车及“三无”车辆上下学。

2、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3、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教学楼屋顶玩耍。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刀具进校园。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0、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1、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2、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3、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4、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住宿生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住宿生活的需要，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良好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培养良好的思想情操和道德修养，使住宿生身心得到更好的发展，有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每个宿舍推选室长一个，负责管理本室公共设施，安排值日生，督促值日生完成值日任务。带领本室同学执行宿舍规章制度，协助宿管员和班主任汇报本室发生的重要问题，搞好团结，协调同学之间的关系。

2、学生宿舍的房号和床位由宿舍管理老师编定，编定后寄宿生不得随意调整，以免混乱。

3、寄宿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睡觉，按时起床，星期日星期四晚上必须在校就寝，睡觉时不准讲话、喧哗或做其他妨碍他人休息的事情。妨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4、起床后整理好个人内务，被子统一叠成方块，统一放在床的一头，枕头放在被子上面，被子床单，枕巾无污垢，摆放整齐、平整，床上床架一律不得放其他物品，下床必须统一存放箱子及大物件。

5、室内一切大小物品。设施摆放整齐。无灰尘，宿舍布置文明、美观、大方、高雅、有特色。

6、认真完成值日生工作。注意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随意扔果皮或废纸，不随意从楼上倒水，倒剩饭菜等其他杂物，保持走廊和宿舍生活环境的整洁卫生。

7、爱护公物，严禁故意损坏公物。严禁乱接拉电线，安装插头。电炉、电热器等，不得在宿舍吸烟、点蜡烛，违者给予纪律处分，对造成火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不准带外人留宿，远道家长来校探视需留宿，必须事先向宿舍管理老师登记，由学校领导审查批准。

9、男生不准到女生宿舍，女生也不要到男生宿舍，有特殊情况须经过宿管员同意并陪同，才能能进入宿舍，违者给予严肃处理。

10、严禁在宿舍内斗殴、赌博、盗窃、吸烟、酗酒、看黄色书刊，违者给予纪律处分。

11、寄宿生因故不在宿舍就寝，办理好请假手续以外，要到宿管员处登记，否则以夜不归宿论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2、自觉管好宿舍门窗，做好防盗工作。不带贵重物品进校，确需带来须寄存在宿管员处，否则遗失不予负责。

13、不得私自或结伴游泳或游玩，违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寄宿资格，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4、严禁携带或存放管制刀具及不健康读物、影像等资料，违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制度。

一、重大事故上报制度

1、全校师生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做到警钟长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凡是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校任何师生都有义务及时上报校长室，并有义务和权利及时遏制事态的发展。

3、当事故发生后，目击者必须在五分钟之内上报学校，学校必须及时准确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时必须上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事情（起因、经过、结果等）。

4、事故发生后目击者或者知情者若隐瞒、缓报或者说谎，学校上报上级部门追究其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事故发生时，如果发现假装看不见而逃避责任者，按事故大小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二、轻微事故校内上报制度

（一）及时处理和报告

1、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尽量避免发生伤害事故，减少突发疾病。

2、任何教工一旦发现或接报学生受伤较重时应立即将其送医院诊治，并报告班主任和值周行政。

3、情况紧急或严重者应由在场的教工通知值周行政，并护送学生到医院治疗，尽快与家长取得联系，磋商治疗方案。家长未到时，暂代学生缴纳相应费用。

4、班主任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及时到医院看望学生。值班行政面对紧急情况应果断指挥处理。

5、治疗的一切费用（包括挂号费）统一由班主任向家长发出通知收取，再交还这些费用给相应的教工。

6、学生在家受伤轻微的要当天报告级长或级行政，严重的要马上报告校长室。

（二）做好有关调查和记录

1、班主任应做好受伤学生的诊治记录。

2、对伤势较重的同学，应做好以下详细调查记录：

（1）在学生可以书写的情况下，可由学生书写事发经过并签名。若学生无法书写的，则由班主任或其他老师在伤者口述情况下，笔录事发经过，并由伤者签名和班主任签名。

（2）班主任应协助及时找到事发时的目击者，让其写下书面事发经过，并签名。

（3）以上所有的书面记录和证明材料均由班主任收集、整理，然后交安管办存档。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1、学校领导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有关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应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

2、教师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师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害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违反此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校舍建设、锅炉等施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安全条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凡有弄虚作假造成安全事故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学校安排专人对校园、校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实行月检查汇报制，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应追究建筑者的责任，但属排查隐患不到位，超期服役的设施，器材未及时更换，将分别追究检查人或主管设施器材修复者的责任。

5、学校食堂安全由总务处负总责，确保食堂设备齐全，操作间与成品间分开，防鼠、防尘、防蝇、防潮设施到位；建立封闭管理体系，禁止“三无”食品进入食堂，强化生产、经营、销售全过程的管理，加强营养、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确保师生饮食卫生安全，确因措施不力，发生师生集体饮水、食物中毒事件，将追究主管领导、食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的责任。

6、班主任要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自防自救等安全常识教育，因教育不力，方法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则追究班主任责任。

7、实验员对各类药品的采购、使用、保管情况做到品种明晰、数量清楚、保管安全。因有害、有毒物品保管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实验员负责。

8、门卫实行24小时安全值日制度，要严格外来人员车辆、流动人员的管理，严禁机动车辆、易燃、易爆、有毒的物质进入校园，凡因门卫玩忽职守，管理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门卫负责。

9、全校教师必须切实履行职责，一岗双责，因值日教师擅离职守，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值日教师负责。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一、学校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真正做到教育先行，重于防范。

二、安管办要整理安全教育材料，落实宣传教育措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纪观念，提高自护自救、自我防范能力。

三、定期组织师生学习安全防范知识以及上级有关安全要求，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定期举办安全教育（知识）讲座。观看安全教育录像，开展相关的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

五、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利用班队会、晨会，各种活动等形式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六、学校在开展大型活动时，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教育在前。

七、安管办要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放在首位，并纳入德育工作计划中，利用校会、晨会、宣传栏等向全体学生进行多种安全教育。

八、班主任要经常性的对学生强化安全意识，进行有的放矢的安全教育，密切注意安全隐患，做到多引导、多跟班、多观察，并做好有关记录。

九、班主任工作计划要有安全教育内容，利用班（队）会，黑板（墙）报等进行安全方面的主题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于班级工作始终。

十、学校安全工作要常抓不懈，放松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加以贯彻，切实把学生的安全问题放在首要位置，学生安全人人有责，凡因工作不落实，不负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3年1月

**枣庄市第一中学**

**校园安保管理制度**

1、保安员必须着装规范整齐，佩带统一制作的工作证。

2、保安队根据学校物业的实际情况，实行定岗、定位、定巡逻路线、定巡逻时间、定器械配备，确保每日24小时巡逻值班制度的落实。

3、保安队每年制定保安员安全技能训练计划，根据计划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安全技能训练，并做好训练记录。

4、当值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人员进出、车辆进出的检查、登记工作。

5、上课期间学生进出校门要按规范填写各类相关资料登记表格。

6、当发现外来车辆有进入管辖区的意向时，门卫岗保安员应在车辆进入管辖区范围之前走近车辆，向司机敬礼，简单询问去向，告知其外来车辆不得进入辖区。在其将车辆停放在辖区外面后，做好其进入辖区的登记工作。

7、特殊情况下，外来车辆如得到学校领导准许进入校园时，需及时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并做好车辆进出校园的准确时间及相关记录。

8、在校园内指挥车辆慢速行使、引导车辆停在指定车位、严禁乱停乱放，若发现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有车辆停放，及时进行纠正，并做好记录后上报总务处。

9、值班执勤时，若遇到不愿出示证件强行进入的外来人员、车辆等应沉着冷静，注意掌握工作原则，使用礼貌规范的服务用语，以理服人。

10、执勤中不得攀肩反搭背，抄、背手或将手插入裤袋，不得卧、倚靠、打吨、抽烟、喝酒、闲谈、看书报、听收录音机、会客离岗等。

11、在巡逻中应对辖区内各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公共设施、设备、楼宇各楼层仔细检查，并填写相关检查登记表格。

12、有具体的保安员考核细则。

13、配备各种原始登记材料备查：a、人员车辆进出登记材料；b、检查保安员上岗情况材料。

2023年1月